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 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0年10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10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州长城），住所：四川省内江市。

陈略，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神州长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李尔龙，男，1975年9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唐先勇，男，1973年4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任阿萍，女，1980年10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财务经理。

田威，男，1958年4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总经理、董事。

杨春玲，女，1971年2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彭立志，男，1968年9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汪哨骏，男，1956年12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副总经理。

方献忠，男，1970年2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监事、副总经理。

张健，男，1958年8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副总经理。

梁荣，男，1969年12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崔红丽，女，1972年1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梁勇，男，1960年4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董事。

黄胜得，男，1972年1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监事。

秦远新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监事。

庞霭生，男，1981年5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监事。

吴晓明，男，1980年11月出生，时任神州长城监事。

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- 一、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。
- 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- 三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规事实：

一、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

2017年12月14日，神州长城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）与深圳前海石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石泓保理）签订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约定国际工程公司将对湖南新猎鹰科教有限公司等的39笔合计人民币2.32亿元应收账款债权，转让给石泓保理，由石泓保理提供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服务，保理融资款总额为2.013亿元。经查，该应收账款对应债权并未发生实质转让，石泓保理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实际由神州长城及其关联方提供。

通过上述虚构保理业务，神州长城虚增2017年利润总额4,319.42万元，导致神州长城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

2017年，国际工程公司与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鲁莱森）、北京宏大广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宏大广发）、北京普亚

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亚建筑）签订 18 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向 3 家公司提供借款 4.06 亿元；国际工程公司与武汉久泰伟业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久泰）签订《往来款费用协议》，约定向武汉久泰提供借款 2 亿元，上述借款共计 6.06 亿元。其中，安鲁莱森、宏大广发、普亚建筑于 2017 年归还 4.06 亿元借款，武汉久泰于 2018 年归还 2 亿元借款。

上述 6.06 亿元借款，占神州长城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7.78 亿元的 34.11%，属于应当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神州长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在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予以披露，导致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重大遗漏。

三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原信托）与神州长城控股子公司神州长城（扶沟）高铁片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扶沟投资）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约定中原信托向扶沟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5.2 亿元。同日，神州长城与中原信托、扶沟投资签署了三方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神州长城为该 5.2 亿元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合同约定，神州长城为扶沟投资信托贷款下的主债务本金、利息等款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对扶沟投资未按时偿付的任一笔应付资金，神州长城必须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2018 年 4 月 19 日，中原信托向扶沟投资发放贷款 5.2 亿元。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神州长城在《关于信息披露自查及整改措施的公告》中披露公司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

上述担保，占神州长城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1.51 亿元的 24.17%，属于应当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。神州长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在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予以披露，导致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重大遗漏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合同、涉案银行账户转账记录、财务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文件和会议文件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神州长城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第六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 号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神州长城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、10 月 16

日和10月28日，相继披露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信息披露自查及整改措施的公告》等，承认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是真实的保理业务，并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陈略时任神州长城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组织、策划虚构保理业务、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，签字确认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是神州长城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同时，其作为神州长城的实际控制人，授意、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，同时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唐先勇时任神州长城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参与虚构保理业务，知悉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，签字确认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是神州长城相关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李尔龙时任神州长城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并自2018年11月开始任公司总经理，参与虚构保理业务，知悉对外财务资助事项，签字确认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是神州长城相关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任阿萍时任神州长城财务经理，参与虚构保理业务，导致神州长城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，是神州长城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田威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神州长城总经理，依法应对临时报告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签字确认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是神州长城相关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杨春玲时任神州长城董事会秘书，并自2018年11月开始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依法应对临时报告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签字确认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是神州长城相关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彭立志时任神州长城副总经理，分管扶沟投资，在扶沟投资相关利息审批单上签字时，理应关注了解债务和担保情况，但未能勤勉尽责；其签字确认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是神州长城相关临时报告、定期

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汪哨骏、方献忠、张健、梁荣、崔红丽、梁勇、黄胜得、秦远新、庞蔼生、吴晓明签字确认、审核确认相应任期内的定期报告，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但未能勤勉尽责，是神州长城相关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田威申辩提出，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总经理期间，仅负责人员降本增效工作，对涉案违法行为不知情，请求对其处理区别于实际参与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。

我局认为，田威作为时任总经理，依法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。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田威的职务、职责及任职时间等实际情况，并与组织、参与、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员区分，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- 一、对神州长城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- 二、对陈略给予警告，并处以90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，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。
- 三、对李尔龙、唐先勇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；对任阿萍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万元罚款。
- 四、对田威、杨春玲、彭立志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。
- 五、对汪哨骏、方献忠、张健、梁荣、崔红丽、梁勇、黄胜得、秦远新、庞蔼生、吴晓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将会积极整改，提高员工素质，加强专业知识培训，做好公司业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将会根据上述问题积极整改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加强专业知识学习，依据财务制度及相关法规进行账务处理，提升财务核算水平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度重视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0]6号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